



热点回应

技能人才培养新政利好！ 如何选择靠谱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

前段时间,本市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以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技能人才培养新政。

对此,不少市民对新政表示认可,大家都跃跃欲试表示要加入到培训考

证、提升自我的行列,但也有一些市民对如何参加培训还存在疑问:“去哪里培训?”“请问在哪里可以参加人工智能训练师培训学习呢?”那么今天笔者就来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找到培训机构,跨出技能提升的第一步。

目前,培训机构(项目)可以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rsj.sh.gov.cn>)“便民服务—常用服务查询”栏目中的“培训机构(项目)查询”功能进行查询。以人

工智能训练师为例,具体查询方式可参考如下:

- 1.进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sh.gov.cn/>),点击“便民服务”的“常用服务查询”;
- 2.点击“培训机构(项目)查询”;
- 3.在“培训项目名称”中输入所要查询的项目(如所询问的人工智能训练师培训,可以在培训项目名称中输入“人工智能训练师”),根据需要选择“所属区”、“培训等级”等查询条件,点击“查

询”按钮,可查询具备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信息;

4.点击单位记录,可查看培训机构的地址、联系电话、培训项目、培训等级等相关信息。

除此之外,大家也可在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培训机构的相关事宜。希望大家都能培训顺利,体验到技能学习的魅力。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便民速递

本市首个“3+2”技能新政+劳务协作培训班开班

制作加工配菜、烹饪膳食、洗涤和收纳衣物……近日,在市就促中心、闵行家政协会等部门单位的指导帮助下,上海“3+2”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暨上海家政服务(闵行)培训班正式开班,共有50名来沪劳动者参加此次培训。

据了解,本次培训班的开班,是闵行区人社局率先响应《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

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全市首次运用“3+2”技能人才培养新政,与东西部劳务协作平台开展对接的有效成果。为了更好地提升培训实效,充分利用上海实训基地雄厚的师资力量,本次培训特意设在中国(上海)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举行。

本次培训班涉及制作加工配菜、烹饪膳食、洗涤衣服、收

纳衣物、清洁居室、清洁用品的使用等培训内容,目标是通过理论学习、实践操作、经验分享等培训方式为本市培养一批具备专业技能、良好职业素养的家政服务人才。

学员廖燕红说:“之前在老家学过家政保洁服务,但达不到要求,这次来上海学到了很多专业的东西,还能安排工作,很开心的。”

闵行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以“培训+就业”的模式,就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上海城市运行保障对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确保让来沪从业者“进得来、留得住、住得安、能成业”,为城市发展注入强大的内生力。

据悉,举办本次培训班前,闵行区人社局就充分利用云南省昭通市绥江县当地人力资源机构和培训学校的优势,协调闵行家政协会,组织金牌师资力量以及优质的岗位资源,于去年12月初奔赴



4000里外的绥江县举办了“上海家政养老护理绥江岗前培训班”。学员们不仅通过免费培训掌握了职业技能,在培训考核合格后,还可以获得沪滇两地共同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并定向输送到上海就业,有效促进了闵行—昭通两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由此,闵行在东西部劳务协作领域进行不断尝试和探索中,通过建立项目化订单式就地培训、整建制输出上海的运作机制,开创了适合当地劳动者就业、适应上海用工需求的合作方式,已形成了全新的

“劳务协作+技能提升+来沪就业”模式,取得了示范引领作用和良好的工作成效,更为今后东西部劳务协作打开了新思路。

“本次培训班的成功举办,标志着闵行在家政服务行业发展上又迈出了全新的、更坚实的步伐。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大投入,扩大培训规模和深度,不断提升家政服务质量,努力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并重的家政服务新业态。”闵行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医疗期满后,单位可以提出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也就是说,劳动者医疗期满后虽然不能从事原工作了,但并不表示不能从事其他工作。

劳动者医疗期满后,只有当“不能从事原工作”和“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同时满足时,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便民问答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如何领取?

小钱:您好,我最近发生了工伤,不知道能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吗?能领多少钱?

答: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可以享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见右图):

小钱:那申请需要什么材料吗?

答: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提供材料的,以下两种特殊情形除外:

1、工伤人员为按项目参保从业人员、协保人员的,需携带其负伤前12个月的工资性收入凭证。

2、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费用且非电子票据的,需携带相关费用票据原件。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

一级伤残	本人工资×27个月
二级伤残	本人工资×25个月
三级伤残	本人工资×23个月
四级伤残	本人工资×21个月
五级伤残	本人工资×18个月
六级伤残	本人工资×16个月
七级伤残	本人工资×13个月
八级伤残	本人工资×11个月
九级伤残	本人工资×9个月
十级伤残	本人工资×7个月

注意:其中本人工资是指工伤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本市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本市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